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旧宫镇长生公园（原旺兴湖郊野公园二期北区）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旧宫镇长生公园（原旺兴湖郊野公园二期北区）改造提升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689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8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的大兴区旧宫镇长生公园(原旺兴湖郊野公园二期北区)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兴区旧宫镇长生公园(原旺兴湖郊野公园二期北区)改造提升项目(工程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营业收入为199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工程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: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日期:2026年04月2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